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鲁 0303 民初 5094 号

淄博新新商场有限公司:

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(2023)鲁 0303 民初 5094 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原告刘钢对该判决不服,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联 系 人: 岳文琳 电 话: 0533-3198045

联系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8 号